

股本

股本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且已發行股份並無面值概念。

	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a)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任何新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權益。

庫存股份

本公司所購買或取得的股份，可依據《新加坡公司法》規定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若以庫存股份持有，其上市地位應予保留，且本公司應確保庫存股份被適當識別及分隔；及(ii)本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若非以庫存股份持有，其上市地位應於購回時自動註銷，且該等購回股份之所有權文件應於任何該等購回交割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

股 本

股份激勵計劃

為獎勵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本公司[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